

ICS 65.020.01

CCS B31

JWMA

团 体 标 准

T/JWMA 015—2023

东台西瓜品牌管理规范

Code of practice for brand management of Dongtai Watermelon

2023 — — 发布

2023 — — 实施

江苏省西瓜甜瓜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品牌主体 4

5 使用申请 4

6 使用规范 5

7 监督管理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西瓜甜瓜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雷刚、宋立晓、刘广、徐敏、曹生阳、李勇、王亚、生宏杰、冯发运、陈小龙。

东台西瓜品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东台西瓜品牌的术语和定义、使用申请、使用规范、监督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东台西瓜品牌的使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185 品牌 术语

GB/T 39906 品牌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品牌 brand

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用语、符号、形象、标识、设计或其组合，用于区分产品、服务和（或）实体，或兼而有之，能够在利益相关方意识中形成独特印象和联想，从而产生经济利益（价值）。

[来源：GB/T 39906—2021,3.1]

3.2 品牌管理 brand management

为实现品牌目标、维护和提升品牌价值所开展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来源：GB/T 29185—2021,5.3]

3.3 证明商标 certification mark

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4 东台西瓜证明商标 certification mark of dongtai watermelon

经东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于2006年获批的商标，商标类型为证明（地理标志）。产品符合东台西瓜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履行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取得东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发出的证明商标使用证书，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3.5 东台西瓜生产地域范围 production area of dongtai watermelon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所辖东台镇、梁垛镇、安丰镇、富安镇、头灶镇、南沈灶镇、三仓镇、许河镇、唐洋镇、新街镇、弶港镇共计11个乡（镇）237个村（居），以及江苏省弶港农场江苏省新曹农场。地理坐标为东经120°18'-120°53'，北纬32°37'-32°58'。

[来源：农业农村部第290号公告]

4 品牌主体

东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东台西瓜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和管理负责。申请使用东台西瓜品牌的经营主体，须经东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审核批准。

5 使用申请

5.1 申请主体

东台市境内从事东台西瓜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5.2 基本条件

申请主体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a) 依法登记设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 b) 生产基地位于东台西瓜生产地域范围内，产品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符合东台西瓜质量要求；
- c) 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生产事件、失信等违法违规行为；
- d)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自觉维护品牌形象。

5.3 优先条件

申请主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优先申请使用：

- a) 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外先进标准；
- b) 产品通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优质供应生产基地等认证中的一项或多项，并在有效期内的；
- c) 产品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应用二维码等手段实现全程可追溯；
- d) 其他符合优先申请原则的。

5.4 申请程序

5.4.1 申请流程

申请主体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品牌主体提出使用申请，具体流程参照图1。



图1 东台西瓜品牌使用申请流程

5.4.2 提交材料

申请主体应本着自愿原则，向东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 a) 《东台西瓜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附录A）；
- b) 《东台西瓜证明商标使用承诺书》（附录B）；
- c) 相关资质证明。

5.4.3 组织评审

自申请截止日期开始，完成下列审核工作：

- a) 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b) 组织召开评审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实地考察；
- c) 检验和综合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

5.4.4 结果公示

统一向社会公示拟授权许可的申请，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授权许可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5.4.5 授权使用

东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向申请主体发放《东台西瓜证明商标使用证书》（附录C），申请主体应当诚实守信，按授权范围规范使用标识。

6 使用规范

6.1.1 应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标识不失控、不流失。

6.1.2 应保证东台西瓜的特定品质和质量指标，维护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

6.1.3 应对产品品质的不定期检测和商标使用的监督，共同维护使用该商标产品的质量和声誉。

6.1.4 证明商标使用者需在授权使用期限满前向东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交复核申请，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可授权继续使用。

7 监督管理

7.1.1 被授权使用东台西瓜品牌的经营主体，应自觉维护东台西瓜证明商标的市场声誉，保证产品质量和优良服务。

7.1.2 东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东台西瓜证明商标的日常监督管理和保护，不定期对使用东台西瓜证明商标的产品地域范围、产品质量、商标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7.1.3 对擅自使用、仿冒东台西瓜证明商标或其他损害品牌形象和声誉的行为，东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有权追究其侵权行为和法律责任。

7.2 取消资格

a)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要求使用者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使用资格：

- 擅自改变证明商标文字、图形等组合和比例，印制标识不符合要求的；
- 未建立使用台账，证明商标管理不规范的；
- 产品不达标，消费者反映强烈且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其他未按照规定使用证明商标的行为。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证明商标使用资格

- 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被依法注销的；
- 使用证明商标的农产品生产基地不在东台市行政辖区内的；
-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的；
- 未经授权，私自向他人转让、许可、出售和馈赠证明商标的；
-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或其他严重影响品牌形象行为的。

附录 A

(资料性)

东台西瓜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

表 A.1 东台西瓜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

申请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及邮编			
企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 生产类 ☐ 加工类 ☐ 销售类		
营业执照的发证机关、发证时间及注册编号			
注册商标与使用年限			
产品主要销售市场			
申请单位承诺：上述所填资料真实、有效、可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现场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1. 申请单位及其负责人须签字盖章，对所填内容负法律责任。 2. 审核批准后，应与东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签订品牌使用合同，并领取证明商标使用证书。 3. 随申请表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学历及职称证书、土地流转合同及流转明细、产品收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产品认证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龙头企业认定证书、荣誉证书、企业产值规模状况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附录 B

(资料性)

东台西瓜证明商标使用承诺书

东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单位自愿申请使用东台西瓜。申请书证明商标所填写内容由本单位填写，承诺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文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将承担所有因失实而引发的各种后果。

本单位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东台西瓜品牌管理规范》及相关规章制度，接受东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对本单位进行的相关审查、检查、抽样、检测和监督管理。本单位承诺使用东台西瓜证明商标的产品品质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并对产品质量安全负全部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资料性)

东台西瓜证明商标使用证书

证书编号：

兹授权_____生产的产品使用东台西瓜证明商标。授权范围如下：

产品种类	基地名称	面积	产品数量	标志使用数量	标志使用方式

颁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初次颁证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机构：
